

溧阳市中小学教室健康灯改造提升项目（包二）

供货合同

甲方：溧阳市教育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浙江科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8月12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公-[2021]070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教室灯和黑板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教室灯	浙江凯耀	RY-PLU 1436J 36W	1863	400	745200
2	黑板灯	浙江凯耀	BL-4125P1 36W	646	400	258400

分包	序号	单位	改造班级数量	黑板灯	教室灯	金额（元）	备注
包二	1	溧阳市平桥小学	15	45	135	72000	
	2	溧阳市戴埠中心小学	30	90	270	144000	
	3	溧阳市天目湖中心小学	18	54	162	86400	
	4	溧阳市天目湖初级中学	10	30	90	48000	
	5	溧阳市永平小学	54	162	486	259200	
	6	溧阳市实验小学	44	132	396	211200	
	7	溧阳市第二实验小学	31	118	279	158800	另加25盏黑板灯
	8	溧阳市少体校	2	6	18	9600	
	9	溧阳市培智学校	3	9	27	14400	
合计			207	646	1863	1003600	

1.2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代理方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改造效果进行全面检测，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3 设计要求：投标人具有教室照明设计方案的能力，其技术人员能熟练地运用 DIALux 或类似设计工具。中标人在施工前必须到学校进行现场勘察、测量，并制定出每一类型教室照明的最佳设计方案。

1.4 施工要求：

1.4.1 制定方案要求：中标人在施工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一校一案，包括施工进度表、施工人员投入一览表（每支施工队必须至少有一名人员需持有电工操作资质证书）、安全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

1.4.2 拆除要求：灯具安装前需拆除原灯具，并按学校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清点数量后移交给校方，拆除过程中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

1.4.3 布线要求：①每个照明开关所控制灯具数不应多于 3 个，黑板灯开关必须在黑板一侧，便于使用显示设备时关闭对应黑板灯；②开关至顶部采用暗线，可借用原有暗管或开槽套管暗埋，原有电源线线径低于 2.5 平方毫米必须更换；③从开关到灯具接电端子采用整根电源线完整无接头，如果采用整根电源线确有困难，允许每根电源线最多增加一个续接节点。

1.4.4 灯具安装要求：①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为 1.7m，非嵌入式灯具应使用刚性吊杆安装，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5mm；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板书区域布置；灯具对称安装，其横（纵）向中心轴线宜在同一直线上，偏斜不应大于 20mm；②吊杆安装的灯具应采用不小于Φ6mm 膨胀螺栓固定，预埋件承重能不低于灯具重量的 10 倍；③灯具及其附件应安装齐全，并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缺陷；灯具接线牢固、接触良好；开关面板及接线盒盒体安装完整、无破损变形，零件齐全；墙面明线安装中导管管径大小和接线盒孔径相匹配，导管和接线盒连接紧密；④灯具安装时，要注意避免对其他设备（如：监控摄像机、投影机、顶装空调）的遮挡；如果光线受到建筑构件遮挡，应注意在限值内调整灯具的水平安装位置或降低灯具的安装高度；安装风扇的教室中，出光口面应低于风扇叶面；⑤对施工中造成的墙面破损应修复。

1.4.5、施工安全要求：中标人必须安排具有相应资质人员参与施工，进场施工人员在本项目履约期间具有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中要严格按行业规定施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要文明施工，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5 检查验收要求：教室照明指标的验收将按照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699-2008《采光测量方法》、《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程》以及实际使用要求执行，主要检查增亮项目改造后的教室课桌面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值，灯具的安装方向，灯光的色温、显色指数，照明功率密度，灯具安全性等。

①灯具的初检：灯具送到学校后，学校安排专人进行开箱检查，品牌、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及样品相符，外观完好，方可签收。

②样板间的验收：中标人样板间设计施工完成后，中标人用自带设备（照度计、频闪测试仪、蓝光测试仪等）对样板间进行检测，用于验证设计的性能效果，如实测的初始平均照度及均匀度超出设计值的±10%，需要再次校验教室灯光效果模型并优化灯具配置方案，优化后的方案作为批量安装的依据。

③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中标人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学校增亮项目改造效果进行全面检测验收，验收材料包括：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性检测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表、施工人员（设备）投入一览表、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安装过程中的主材开箱记录单、样板间检测报告、随机抽查报告等。验收要兼顾不同学校，不同类型的教室。

1.6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日常产品使用过程中接到校方通知后迅速响应，并解决故障。质保期内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8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壹佰万零叁仟陆佰元整(小写 10036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搬运、电线开关等安装辅材、安装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室照明光环境改造，通过第三方（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专业光环境检测机构）验收，检测一支梁教室的两个学校各一间，两支梁教室的一个学校一间，验收时第三方检测费、差旅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验收合格，付总款的 95%；质保满三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付剩余 5%

题，第一个月内付清 5%余款。若第三方验收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招标人不需付款，并可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4.1 交货工期：合同签订后在 20 天内安装到位，调试完成。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同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监造、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3.6 若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8 (1) 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伍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5.3.8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正投采公-[2021]070101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南环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科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洛河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5003074

电话：0577-86000003

传真：0577-86000002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将军支行

帐号：201000267957852

2020元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2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